

申请育儿假却按年休假处理,男子告赢公司 法院: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

《人民法院报》康嘉倩

近年来,育儿假作为缓解育儿压力、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一项福利制度,在各地相继落地。但在实践中,生育休假政策依然存在理解和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倘若用人单位不同意休育儿假,劳动者如何维护自己的休假权利?

近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与育儿假相关的劳动争议案件。

刘先生原为某工业公司的员工,后于2023年11月离职。根据相关考勤管理制度,2023年刘先生享有带薪年休假4天,公司额外给予公司假5天。该年度刘先生共计休假5天,其中1天系加班调休,实际休假4天。

刘先生的孩子于2021年6月出生,其2023年休假时曾向公司申请休育儿假,并提交子女出生证明等相关材料。公司不同意刘先生休育儿假,将其4天休假均按照年休假处理,并扣除对应天数的年休假工资。

刘先生认为上述4天休假应为育儿假,故诉至昆山法院,要求公司支付2023年未休的4天年休假、5天公司假及剩余6天育儿假的工资。

法院经审理认为:《江苏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明确规定,子女三周岁之前,夫妻双方每年分别享受十天的育儿假,刘先生有权利向单位申请这一假期。刘先生曾申请育儿假,但公司未审批通过,而是按照年休假予以处理,损害了刘先生的合法权益,法院对刘先生2023年其所休4天假期应为育儿假的主张予以支持。结合刘先生2023年月平均工资计算,其未休年休假工资应为3339.4元。

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只有法定年休假未休完,用人单位需要折算工资待遇,故刘先生对剩余6天育儿假及5天公司假工资的主张无法律和政策依据,公司在规章制度中亦未明确规定未休补偿,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某工业公司支付原告刘先生2023年年休假工资3339.4元,并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保障劳动者休假权益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育儿假,是指父母为了照顾新生儿或年幼子女而享有的假期。作为近年来我国新增的生育配套支持措施,育儿假的实施有利于劳动者平衡家庭和工作的关系,让父母可以有更多机会与孩子建立情感联系,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对男性职工带薪育儿假期的保障,有利于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对落实男性育儿权利、促进女性平等就业、打造和谐家庭关系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用人单位应严格落实育儿假制度,保障劳动者上述权益,助力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和生育友好型社会。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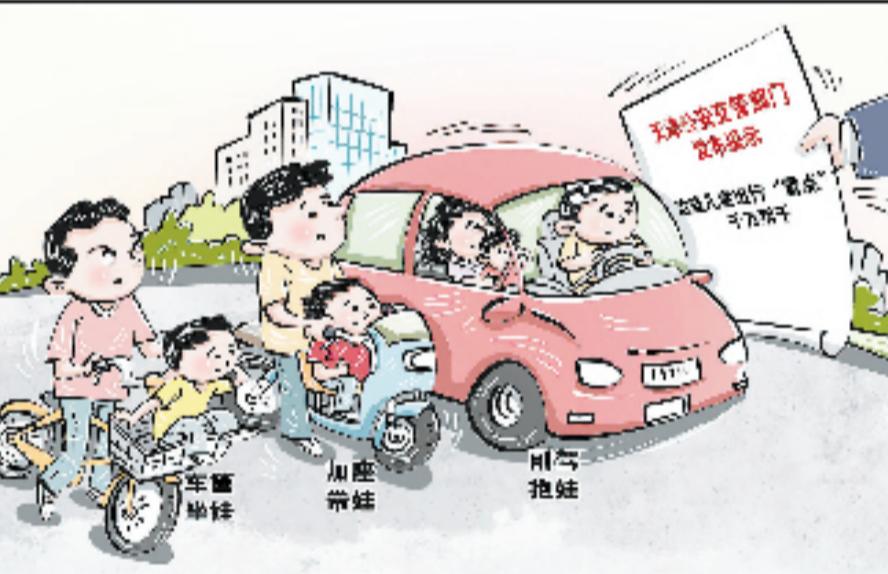
《江苏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推动实行父母育儿假制度,子女3周岁之前,夫妻双方每年分别享受10天的育儿假。

安全出行提示

近日,天津公安交管部门发布提示,共享单车车筐坐娃、副驾驶抱娃、电动自行车加座等儿童出行场景都具有安全风险,家长应了解并重视潜在隐患,为孩子守住安全出行防线。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行人逆行绊倒致死 法院认定自担全责

《光明日报》王金虎 整理

【案情】

刘女士在北京西站准备按顺序进站乘车。在同一进站口,67岁的王老太由儿子陪同也准备进站乘车,工作人员告诉他们需要前往另一个人口。王老太在进站口转身逆行时,意外绊到旁边刘女士的行李箱,失去重心摔倒在地。王老太在短暂休息后独自上了火车,但在途中感觉身体不适,到站后即送医院救治,但不久后不幸去世。王老太之子认为刘女士对其母亲的摔倒存在过错,要求其赔偿医疗费、丧葬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62万元。

【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件焦点是刘女士是否有过错。法院根据现场监控录像及

双方提供的证据认定,刘女士正常进入检票口,没有任何不遵守秩序的行为,绊倒事发全程不足4秒,刘女士无法预见,亦无法在瞬间做出可能发生意外情况的判断,其不存在主观故意,对王老太的摔倒也不存在过失,因此不存在主观过错。王老太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火车站等密集的公共场所行走时,尤其是逆行时,应避让顺行的旅客并观察周边情况,王老太的儿子应给予王老太更多的看护和关注,及时发现并规避风险。故法院驳回王老太之子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说法】

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是侵权责任中的基本归责原则,即过错责任原则。反之,损害结

果若非因行为人的过错而发生,其就不应承担责任。司法实践中,对于行为人是否有过错的判断应当综合来看,回到案发现场,研判细节,得出客观结论。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民事主体对自身人身安全负有合理注意义务。在公共道路通行场景中,若各方主体均能履行与其行为能力相匹配的注意义务,则多数损害风险可得到有效防范。然而,若对普通行人课以超出社会普遍认知的过高注意标准,不仅可能不当限制公众的通行自由,更会破坏正常社会交往中的合理信赖关系,削弱社会公众的安全预期。本案判决严格遵循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规则,否定对正常通行者施加不当义务,既彰显了民事领域“行为自由”与“权益保障”的价值平衡,亦通过裁判指引确立了风险自担与责任自负的法治原则。

被邻居油烟呛该怎么证明?
法官现场炒辣椒查明事实

《人民日报》魏哲哲 整理

【案情】

车某居住的1203房与朱某居住的1103房为同一建筑内上下相邻的房屋。朱某改变1103房屋内格局,将原来的厨房变更为房间用途,在靠近入户门的客厅部分划出大概3平方米的空间作为厨房,厨房的油烟管是从靠入户门位置通向电梯旁的通风管。

车某认为,朱某擅自改变厨房位置,穿墙凿洞打通电梯风井的墙体用来排放其厨房油烟,污染整个楼层,损害其身体健康。而朱某辩称,油烟不会对车某产生任何影响,油烟通风口在走廊,双方都是锁门的,油烟不可能会跑进室内。

车某将朱某诉至法院。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现场勘验,认为朱某擅自改变厨房位置并将油烟管接入非专用排烟的通风管内,有一定的安全隐患,且该行为损害了相邻方车某的合法权益,判决朱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厨房恢复到原来位置,并将通风管墙壁上凿的洞封住填平。

【说法】

民法典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但在相邻关系纠纷中,部分相邻损害事实具有特殊性,当事人难以自行通过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固定证据和还原事实,必须通过在现场感受的方式才能予以认定,如空调热风侵袭、光污染及油烟熏呛等。本案中,基于朱某改变厨房位置而排放油烟熏呛车某的影响看不见、摸不着,车某客观上难以单方面有效举证,不仅申请现场勘验,还申请对油烟熏呛的成因进行鉴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物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审理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现场勘验,错开居民做饭时间,在1103房现有厨房现场炒辣椒并打开油烟机。片刻之后,在1203房对应1103房厨房的房间内可以闻到炒辣椒的油烟味。

审理法院认为,朱某改变厨房位置方便了自己,但是应以不影响相邻方生活为前提。根据现场勘验结果可知,1103房厨房所产生的油烟可以弥漫至1203房的房间内,足以对车某的生活造成影响,降低其居住品质。根据现有证据,足以证明车某油烟熏呛与朱某改建厨房等行为存在关联,无需启动鉴定程序。车某诉请要求朱某将厨房恢复到原来位置以及将通风管墙壁上凿的洞封住填平,依据充分,予以支持。

该案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裁判要旨提出:“当事人对相邻损害事实及发生原因难以自行举证证明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现场勘验、实验等方式固定证据。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可以查明案件事实的,无需启动鉴定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应当检索人民法院案例库,严格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并参考入库类似案例作出裁判。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